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0号
(总号616)
2022年10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云
主任：钟培
成员：易斌 王代辉 肖建
胡欧
主编：王代辉
副主编：陈韬 文轶 罗超
编辑：赵猛 张龙 杨凯钧
邹应辉 王方艺 陈凤英
彭文 王小青 陈庚
牟泽东 任怀勋 廖昆
邹奇兵 兰彦锋 张凌云
董亚玲 梅桂花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金祥林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的决定

绵府发〔2022〕20号·····2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军分区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绵府函〔2022〕255号·····4

部门文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2〕87号·····6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细则》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2〕88号·····10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住建领域稳住经济增长的相关措施》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2〕64号·····21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优化城区残疾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通告

绵交通告〔2022〕2号·····25

人事任免事项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3号·····2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窦建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2号·····29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金祥林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的决定

绵府发〔2022〕2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21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法治绵阳、平安绵阳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规定，市政府决定对金祥林等5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4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积极倡导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尚。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到奖励的个人和群体为榜样，学习嫉恶如仇、舍己助人的高尚情操和临危不惧、大义凛然的献身精神，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打造成渝副中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群体名单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群体名单

一、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

- (一)金祥林,男,汉族,生于1961年3月,游仙区涪江街道开元中街社区居民。
- (二)蹇艳玲,女,汉族,生于1989年10月,安州区邮政分公司界牌邮政支局工作人员。
- (三)石勇,男,汉族,生于1978年1月,梓潼县宏仁镇弘德村总支副书记、专职网格员。
- (四)许小金,男,汉族,生于1974年2月,江油市武都镇窠团山村2组村民。
- (五)李琪,男,汉族,生于1990年9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职工。

二、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

- (一)舒江、雍远刚见义勇为群体
舒江,男,汉族,生于1972年6月,仙海区沉抗镇石河堰村六组村民。
雍远刚,男,汉族,生于1952年2月,游仙区魏城镇鱼泉村六组村民。
- (二)徐洋、江德华、仲维清见义勇为群体
徐洋,男,汉族,生于1994年7月,游仙区盐泉镇玉河社区居民。
江德华,男,汉族,生于1977年5月,游仙区信义镇龙园村11组村民。
仲维清,男,汉族,生于1946年6月,游仙区信义镇龙园村11组村民。
- (三)李文国、杨东见义勇为群体
李文国,男,汉族,生于1966年12月,江油市西屏镇常青村3组村民。
杨东,男,汉族,生于1973年7月,江油市西屏镇常青村3组村民。
- (四)何秋衡、李毅见义勇为群体
何秋衡,男,汉族,生于1995年1月,平武县龙安镇居民。
李毅,男,汉族,生于1978年1月,满江红壹号渔港经理。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军分区

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绵府函〔202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市级各部门，各在绵高校：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策部署，聚焦征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精心组织、协力攻坚，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以下19个先进单位和2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详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高等院校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聚焦新时代强军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征兵工作职责使命，敢于担当、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工作，持续推动全市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军分区

2022年10月23日

附件

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9个)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台县忠孝乡人民政府
涪城区吴家镇人民政府
游仙区沉抗镇人民政府
游仙区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江油市小溪坝镇人民政府
江油市雁门镇人民政府
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
盐亭县人民医院
梓潼县宝石乡人民政府
平武县人民医院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人民政府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二、先进个人(28名)

李博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
魏超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一级警长
叶鑫 市财政局预算科科员
刘立钊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副科长
刘小洪 市退役军人局优抚与褒扬纪念科科长

林涌智 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袁春莉 三台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黎邦祥 涪城区城郊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李程 涪城区石塘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肖冬梅 游仙区卫生健康局医政中医股股长
贺颖 游仙区富乐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主任
张健 游仙区仙鹤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黄亮 江油市三合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肖轩 江油市武都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张阳 江油市新安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王晓宏 安州区公安分局一级警长
张宝 盐亭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张琳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副股长
赵磊 梓潼县公安局黎雅派出所所长
周力 平武县教育和体育局党委委员、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赵龙 平武县豆叩羌族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周倩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主检医生
李冬 北川羌族自治县桃龙藏族乡人民武装部干事
张赢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张军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人民武装部干事
马丹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干事
卢伐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征兵工作站站长
张恒华 绵阳城市学院保卫处处长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
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2〕87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仙海区劳动保障中心，科技城新区党群服务中心，科学城办事处人力资源局，市住建委系统有关单位，市住建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及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营造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争先创优氛围，推动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绵阳市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切实做好我市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绿卡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5日

绵阳市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支持建筑企业及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锐意进取、奋发图强的创业热情,表彰企业为绵阳市经济发展作的贡献,营造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争先创优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绿卡,是由市住建委颁发,为取得绿卡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最优服务和最大方便,是企业在工程建设阶段的“绿色通行证”。本办法所称绿卡企业,是指持有绿卡的企业。

第二条 绿卡企业的标准

(一)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资质的企业。

(二)在考核年度内,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劳动关系和谐、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所开发、承建的项目连续两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且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规制度的,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两年内无违反建设法律法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及其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较大及其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件、无较大社会稳定影响责任事情。

(三)建筑业企业

1. 上一个年度建筑业总产值(第一名得 40 分,依次递减 0.2 分)、纳税金额(第一名得 40 分,依次递减 0.2 分)、企业资质等级(特级 20 分、一级 19 分、二级 17 分、三级 15 分)、企业诚信分值等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十强的建筑业企业;

2. 同比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幅(上两个年度建筑业产值排名均前 100 名企业参与评选)以及年纳税金额增幅(上两个年度纳税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企业参与评选)前五名的建筑业企业;

3. 上一个年度对外开拓建筑业产值以及纳税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建筑业企业;

4. 上两个年度在本市平均年纳税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5. 上两个年度平均年建筑业总产值在 5 亿元以上且平均年纳税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6. 上一个年度内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包含: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奖、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绵州杯奖)以及省级和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建筑业企业;

7. 上一年度内外地迁入落户我市的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

8. 中小型企业与外地大型或央企组成联合体方式参与我市建设项目投标并中标的,中小型企业及联合体方式中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享受绿卡企业待遇;

9. 各县(市、区)、园区住建部门每年度可推荐 1 家优秀建筑业企业。

(四)房地产企业

1. 上一个年度销售面积、纳税金额、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诚信分值等综合排名前十强的房地产企业;

2. 上年度在本市平均纳税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3. 上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纳税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下年度有新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条 绿卡企业认定程序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由企业自愿向市住建委书面申请，行业管理科室负责初审，并征求市人社局和相关单位意见，在市住建委网站上予以公示，经公示无意见的报市住建委委务会审定，由市住建委统一发放绿卡证书。

第四条 绿卡企业的管理

(一) 绿卡企业实行每年公布一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 绿卡企业名单在市住建委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绿卡企业在持卡期间，发生重大舆情、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危害后果较大、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负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绿卡企业资格，且第二年不得纳入绿卡企业评选名单。

(四) 绿卡企业在持卡期间，所开发、承建的项目经人社部门确认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制度行为的，取消绿卡企业资格，且第二年不得纳入绿卡企业评选名单；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取消绿卡企业资格，且第二年不得纳入绿卡企业评选名单。

(五) 母公司获得绿卡的，其有产值和业绩的全资子公司经审定后也可同期享受绿卡企业待遇。如母公司有违反本条第三、四款相关规定的，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均应取消绿卡企业资格；如全资子公司有违反本条第三、四款相关规定的，其母公司也应一并取消绿卡企业资格。

第五条 对绿卡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一) 建立领导“一对一”联系绿卡企业制度，领导每年走访联系企业两次以上，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二) 由住建委不定期召开绿卡企业座谈会，听取对住建部门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环境的意见。

(三) 设立联络员，负责与持卡企业联系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四) 持绿卡企业在行政审批方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市住建委政务服务窗口设立绿卡企业服务专员岗，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派专人跟踪服务，为绿卡企业提供代填表单、代报系统、引导办理、流程查询、提前辅导等贴心服务。

(五) 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绿卡企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简化工作流程，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待遇。医疗待遇及工亡待遇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 将绿卡企业纳入工伤预防培训名单，深入企业一线，查找企业现场安全隐患，并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七) 简化绿卡企业职称申报资料，为绿卡企业职称申报工作提供专题指导和服务。

(八) 优先组织绿卡企业劳资专员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九)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卡企业自主开展本企业职工培训,验收合格的可给予补贴资金支持。

(十) 建筑业企业持绿卡享有以下“绿色通道”:

1. 企业在申报绵州杯市级优质工程和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时,可分别给予加分2分的奖励;

2. 首次获得绿卡的建筑业企业的,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存储;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0.5%;连续两年获得绿卡的建筑业企业,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3. 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可对质量安全监督实施差异化管理,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可以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只对关键部位、关键环节予以监督检查;

4. 对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予以鼓励帮扶,对有升级意愿的企业采取政策业务咨询答疑,实行一对一专人帮扶指导等措施,帮助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5. 当年获得绿卡的建筑业企业可免于当期的资质动态核查;

6. 可优先推荐各种先进优秀的评比。

(十一) 服务绿卡房地产开发企业享有以下“绿色通道”:

1. 开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延续审批,

派专人跟踪,提供协助和支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时,在承诺时限基础提速上25%(市、区各提速1个工作日);

2. 预售资金使用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节点前,可提高5%的建设资金使用额度,并优先推荐进入公积金服务中心“企业白名单”;

3. 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优,在符合评选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荐;

4.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评分时,符合条件的在标准内最大值加分,支持开发企业向高信用等级发展;

5. 住建部门减少对其开展房地产开发日常动态核查。

第六条 由市住建委建筑管理科、房地产开发监管科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分别负责对持绿卡企业服务的落实和监督。

监督电话:2225352(市住建委建筑管理科),2233673(市住建委房地产开发监管科),2263697(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原2019年1月印发的《绵阳市建筑业及房地产绿卡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绵住建委发〔2019〕4号)废止。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 细则》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2〕88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绵阳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初审推荐工作,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预审推荐工作。

第三条 本市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相对应的现行地方标准《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1/T009,工业建筑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初审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预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本级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

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第二章 一星级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流程包含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附件1),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第九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细则第三条要求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签订申报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上述内容分为基本材料和佐证材料,具体分类见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环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三)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四)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和成果归属争议;
- (五)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 (六)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其他政策规定。

形式审查委托于具有能力的三方机构负责完成,审查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专家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并签订承诺书。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推荐、审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满足在线审查时,可采用线下审查,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信息上报至系统。

第十五条 专家审查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按照“谁认定,谁处理”原则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符合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的项目发布通告,并授予证书。

第三章 一星级标识管理

第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十九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后,原绿色建筑标识自动失效,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上报或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证书和标牌:

- (一)限期整改内未完成;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及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降低评审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目录中清除。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或使用者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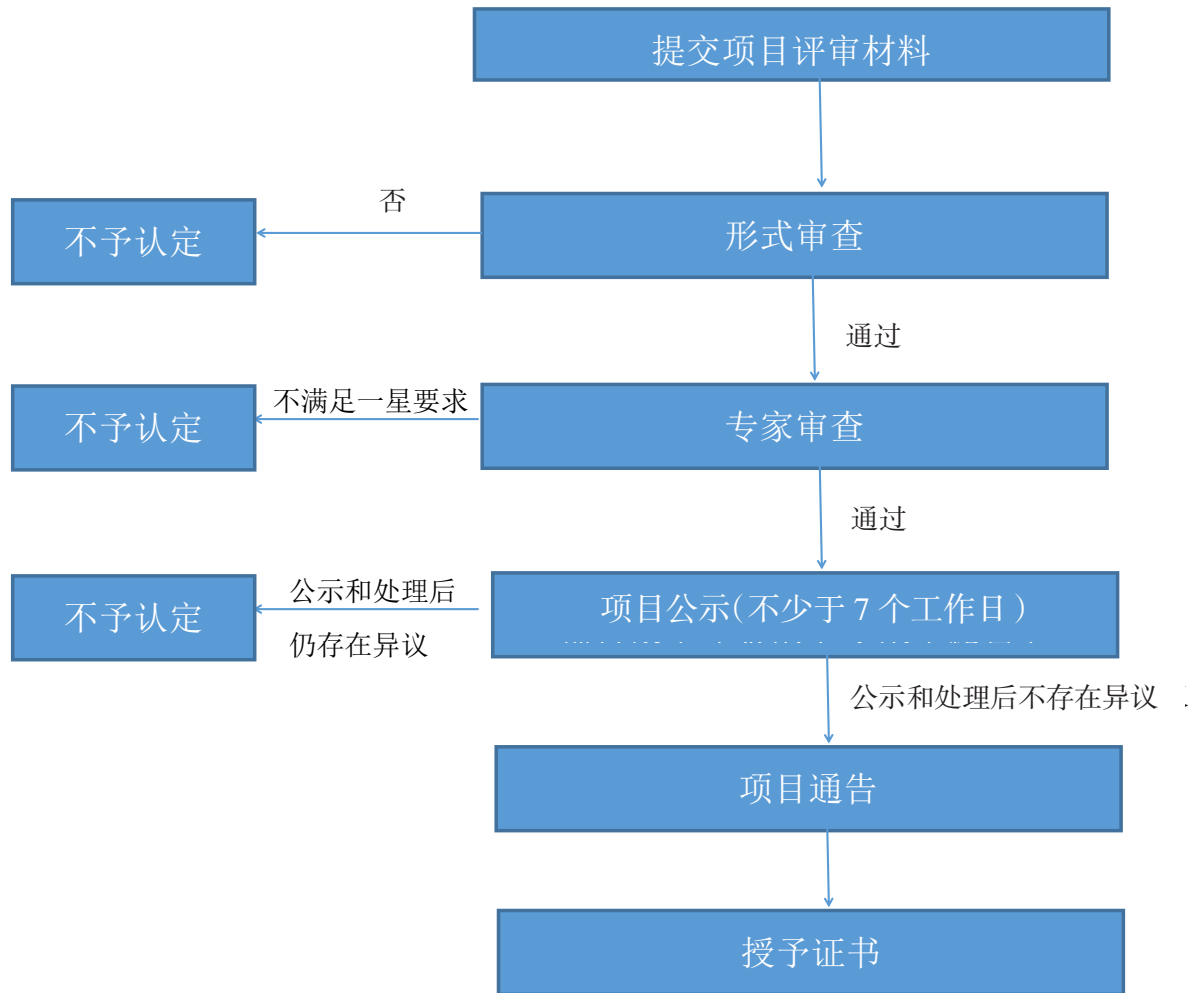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

附件: 1.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流程图
2.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申报承诺书
3.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申报材料清单
4.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书
5.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审查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绵阳市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流程图



绵阳市绿色建筑二、三星标识初审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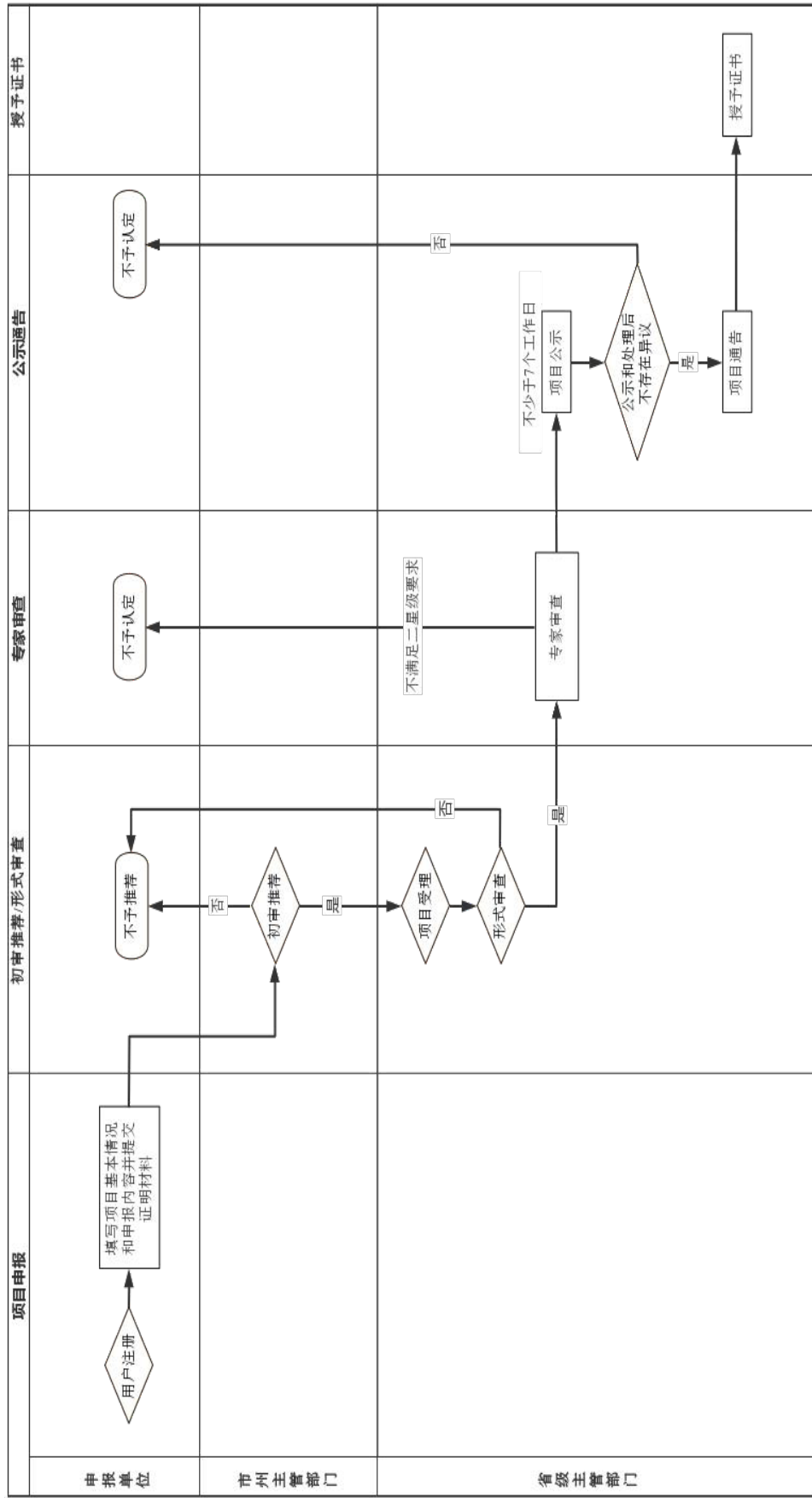


图1. 绵阳市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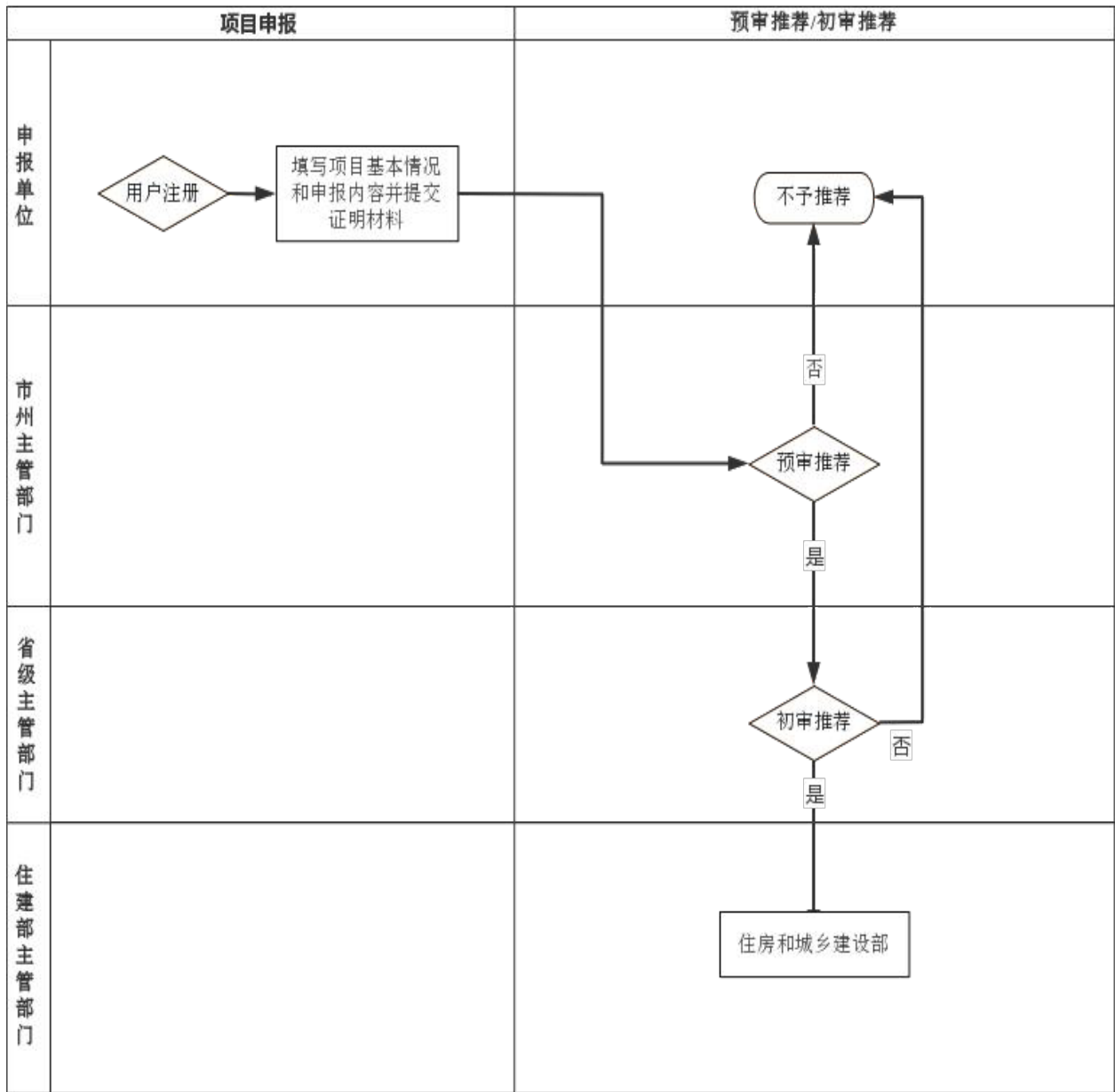


图2. 绵阳市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流程图

附件 2

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申报承诺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细则》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决定就项目名称申请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并承诺如下：

- 一、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二、项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三、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和成果归属争议；
- 四、遵守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认定程序；
- 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 六、项目如获得标识，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并接受监督；
- 七、每年如实上报项目主要绿色性能指标的运行数据。

如未按本承诺书履行义务，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申报材料清单

类型	分类	名称
基本材料	制式文件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
		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承诺书
	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竣工证书（备案表）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佐证材料	图纸类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竣工图相关文件		
报告类		第三方检测报告
		模拟、分析、论证等报告
影像类		图片、视频等
其他类		其他类别的佐证材料

注:1. 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的制式文件从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2. 申报时需提供按照建设基本程序和进度应办理的建设手续。

3. 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

4. 申报时上传的压缩文件应采用“.rar格式”。

附件 4

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书

审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单位	地址	咨询电话	
依据			
补充材料清单			
补充材料要求	<p>1.对原申报材料进行更新替换；</p> <p>2.申报单位应上传“补充材料目录”和“补充后申报材料总目录”；</p> <p>3.补充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以系统“返回申报单位修改”时间为准，次日起算）。</p>		

附件 5

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审查专家承诺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本人作为绿色建筑标识审查专家,对(项目名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与审查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及连带关系;
- 二、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审查原则;
- 三、履行保密义务,不复制、不保留、不泄露项目和申报单位相关信息;
- 四、严格执行《绵阳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审查结果负责;
- 五、坚持廉洁自律,不通过刁难、暗示等方式接受和索取申报单位的劳务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名贵土特产等。

如未按本承诺书履行义务,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审查专家(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住建领域稳住经济增长的 相关措施》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2〕64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绵阳市住建领域稳住经济增长的相关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工作落实。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绵阳市住建领域稳住经济增长的相关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系列重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靠前安排、加快节奏，进一步夯实产业支撑，扎实抓好项目投资，大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我市住建领域增信心、稳增长、防风险，促进住建行业平稳运行，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

(一)推进建筑强市建设。制定出台绵阳市推动建筑强市工作若干措施，支持市内建筑企业联合发展，建立建设项目清单发布机制，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与中小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方式参与各类工程项目建设，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以精装修和装配式建筑助推绿色建筑产业升级，扎实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建材生产等企业保运转、保增长、保就业，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20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 以上。对年度纳税及就业贡献突出、建筑业产值高、建筑业产值增速快、对外开拓强、工程质量优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激励表扬。(牵头领导：秦焱、吴焕仍，责任单位：建管科、勘察设计科)(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认真贯彻落实《绵

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提升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做到“应放尽放”，切实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压力；要加强与统计、发改等部门沟通联络，全力配合做好土地推介会，积极筹备下半年房交会，组织外出开展房地产推介；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等领域恶性竞争、恶意降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痛点问题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逐步形成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房地产业形势，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政策措施储备，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牵头领导：游章勇，责任单位：房监科)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白名单”，加强与企业对接，建表立档，服务前移。项目审批程序将通过“减材料、压时限”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打通企业办理审批事项的堵点和难点。优化完善城市更新项目等重大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监管流程，提升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 30%。有序放开施工图审查市场。(牵头领导：游章勇、吴焕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勘察设计科)

(四)提升行政审批便捷度。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实行审批“不见面”，企业可在四川省政务服

务网网上办事大厅、i 绵阳手机 APP 等申请办理事项,不再到现场额外提交材料,并按需自行打印电子证照,有关咨询业务可通过公示的业务电话进行咨询。(牵头领导:游章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房产交易中心)

(五)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成本。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确保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用水用气,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牵头领导:吴焕仍,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六)缓缴基础设施配套费。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企业书面承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 50%,在竣工验收前全部缴清。(牵头领导:游章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

二、加快城建项目建设

(七)以城市更新释放城建活力。制定“1+N”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编制《绵阳城区城市更新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出入口、城区文化景观风貌。高质量编制《绵阳路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推进绵州记忆特色街区、跃进路历史文化街区、芙蓉汉城特色街区、上马商圈特色街区建设,打造城市新坐标。(牵头领导:付扬,责任单位:城市更新科,住保中心、征收中心)

(八)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为抓手,结合城市体检和城市更

新,突出抓好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打造品质片区、品质街区。完善城市快速路网,持续提升主、次干路品质,打通“断头路”“瓶颈路”,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城市道路建设理念,进一步提升公服设施品质,因地制宜实施小游园微绿地、“美丽街角”“口袋公园”建设,探索实施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领导:张军、袁文、邓光明、付扬,责任单位:治理办,建工中心、城市更新科、园林处、物业科)

(九)加快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大力推进在建项目实施,促进储备项目加快开工建设,高质量推进绵兴路、绵江路、机场东路路标美化改造,高水平推进绵阳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越王楼片区整体提升改造;开工建设创业大道南延线,完成科技城大道二期、飞云大道改造提升等工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 I 型大城市。(牵头领导:袁文,责任单位:建工中心)

(十)适度超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国家 102 项、省级 105 项重点工程“大盘子”中涉及的城建项目,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的联动机制,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健全适应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管道更新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编制更新改造方案,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牵头领导:袁文、秦焱、吴焕仍,责任单位:城建科,建工中心、

财务科、公用事业科、招投标科)

三、着力解决住房困难

(十一)多措并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81 套;年度累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家庭不低于 1300 户;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51 个,开工棚户区改造 1331 套,力争开工 2891 套,探索推行征收安置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完成城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330 部,力争完成 500 部。(牵头领导:张军、游章勇、付扬,责任单位:住保科,住保中心、征收中心、物业中心)

(十二)支持住房租赁试点工作。统筹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大力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市场供应主体,加大各类闲置房源盘活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盘活存量房源、改建和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鼓励租赁住房产权人将租赁住房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年度新建改建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 400 套,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及低收入群体住房难问题。(牵头领导:游章勇,责任单位:房屋交易科,住保中心)

(十三)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及时组织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审核,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时拨付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奖补资金。(牵头领导:游章勇,责任单位:房屋交易科)

四、统筹抓好行业安全

(十四)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严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物业等方面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领导:张军、秦焱、吴焕仍,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监管科,委安委会成员单位)

(十五)强化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安全”,强化对危大工程管理以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源头管控,加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倡导弹性执法,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过程指导、监督提醒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施工活动的影响。(牵头领导:秦焱,责任单位:质监站,监察支队)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优化城区残疾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 通告

绵交通告〔2022〕2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公共交通民生兜底,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助残扶残的良好社会氛围,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研究,决定优化城区残疾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在严格执行残疾人乘坐公交车国家法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新增实施绵阳城区残疾人乘坐公交车地方特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起实施。

二、实施内容

(一)国家法定优惠政策。

盲人和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凭残疾人证(卡)或市公交集团发放的红版公交爱心卡,免费乘坐所有公交线路(包括市公交集团、科学城九龙公交、安州金通公交),随行的一名陪护人员免费乘坐同车次公交车。

(二)绵阳地方特惠政策。

中、轻度残疾人(三、四级)凭市公交集团发放的绿版公交爱心卡,免费乘坐城区一票制公交线路(包括市公交集团、科学城九龙公交、安州金通公交,旅游线路、定制公交、特色专线等除外)。免费范围与城区65岁以上老年人享受的政策一致。

三、爱心卡管理

(一)爱心卡办理。

1. 红版公交爱心卡。盲人和重度残疾人(一、

二级)凭本人有效残疾人证(卡)和身份证在指定业务网点免费办理红版公交爱心卡,工本费由公交企业承担。

2. 绿版公交爱心卡。户籍在涪城区(含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游仙区(含仙海区、科学城)、安州区或者在上述行政区域内取得居住证的中、轻度残

疾人(三、四级)凭本人有效残疾人证(卡)和身份证(户籍不在上述行政区域内还需提供居住证)在指定业务网点办理绿版公交爱心卡,工本费8元/张由持卡人自理。

(二)办卡业务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区域	地址	业务办理类型
1	绵州通办卡中心	涪城区	长虹大道北段128号原高水旧车交易市场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2	游仙区剑南路东段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游仙区	芙蓉溪路9号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3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	石桥铺东路创意联邦2号楼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4	科创区华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科创区	长兴星城388号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5	科学城九龙公交五区客服中心	科学城	科学城五区客运站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6	安州区金通公交IC卡中心	安州区	花菱镇文苑路安州客运站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7	安州区政务与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安州区	花菱镇银河大道西段文化广场	申领、挂失、补办、年审
8	城厢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涪城区	老百盛广场党群暖心驿站	年审
9	游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游仙区	游仙路188号	年审
10	富乐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游仙区	东津路20号富乐街道办	年审
11	塘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经开区	塘汛街192号	年审
12	松垭镇便民服务中心	经开区	松垭镇德政街18号镇政府内	年审
13	永兴镇便民服务中心	高新区	永兴镇兴业南路2号	年审
14	工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涪城区	长虹大道北段35号(办事处一楼平房)	年审
15	石塘街道小浮桥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涪城区	长虹大道南段80号	年审
16	涪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涪城区	高平路2号	年审

(三)卡片有效期。

红版、绿版公交爱心卡初次申领后,每年由市

公交集团会同市残联进行年审,不符合优惠条件的、逾期未年审的爱心卡,将不能继续使用。因特

殊情况,需重新开通或延长使用期限的,须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

(四)卡片年审。

卡片年审可选择线下年审或线上年审方式完成。

1. 线下年审。凭本人有效残疾人证(卡)、身份证、爱心卡前往指定业务网点办理。

2. 线上年审。下载绵州通 APP 并注册登录后,进入“爱心卡年审”功能。根据界面提示完成(1)输入身份证号和爱心卡卡号;(2)上传身份证照片,并进行人证合一验证。审验操作完成后,需持爱心卡在公交车车载 POS 机“刷卡区”位置贴卡 1—2 秒,提示“操作成功”后即完成年审。

(五)卡片挂失。

爱心卡遗失后应尽快致电绵州通客服热线 0816-2244123,提供并验证持卡人信息后,由工作人员进行挂失处理,挂失后原卡将无法继续使用。

(六)卡片补制。

爱心卡遗失或损坏时,需要补办的,凭本人有效残疾人证(卡)和身份证到指定业务网点进行卡

片补制,补卡工本费用 20 元/张,费用自理。

四、温馨提示

(一)办卡业务网点人流量较大,建议视情况错峰办理业务。办理期间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疫情防护措施,遵守现场秩序,配合工作人员工作开展。

(二)建议提前确认各网点业务办理时间,选择工作日进行业务办理。

(三)公交爱心卡仅限本人使用,每人限办一张,禁止转借他人使用。如违反上述使用规定,公交企业有权没收违规者所持爱心卡。

(四)建议持卡人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出行;身体不适、行动不便者应有人陪同乘车,以确保出行安全。

特此通告。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柳江同志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姜林同志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果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东明同志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免去：

叶建宏同志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吴小兵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东明同志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国春同志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因绵阳科技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管委会牌子不再保留，其相关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窦建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1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窦建磊同志为市文物局局长；

关键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许志鸿同志为市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马晓燕、梁辉明同志为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副馆长(其原任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中心行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任伟同志为市风景园林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科院同志为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游鲁同志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代宏同志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何晓涛同志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吴红同志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沈其霖同志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霞晖、廖先伟同志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人事任免事项

郭旭东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